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一期）数据管理及因子库
管理服务系统**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G-F-260663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一期）数据管理及因子库管理服务系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一期）数据管理及因子库管理服务系统
- 项目编号：NMGZC-G-F-260663
- 采购计划备案号：内政采计划[2026]29859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473,833.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473,833.00
-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数据管理系统	1.00	2,274,833.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因子库管理系统	1.00	2,199,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陈亦雯

联系电话： 0471-5332656（质疑咨询联系人：阮佳、联系电话：0471-5332613）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博爱北巷1号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杨婧娜

联系电话： 0471-3337018（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杨婧娜、 联系电话：0471-3337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和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杨婧娜、联系电话：0471-3337018、邮寄或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博爱北巷1号。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咨询电话：阮佳、0471-5332613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 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 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同时生成“备用标书”, 投标人自行留存, 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 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 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 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同时生成“备用标书”, 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 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 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 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开展业务的许可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2025年9月15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2025年9月15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3.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需同时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或单独提供上述第3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截图)；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建立涵盖碳排放因子和产品碳足迹因子的本地温室气体数据库，通过从已建立的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抽取数据并进行加工处理，最终形成产品因子库、企业因子库、行业因子库、区域因子库等多种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与数据管理系统。系统建成后，可在设权限保安全前提下，为企业和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数据支持；还将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对接实现共享，为国家碳排放核算与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同时注重保护企业隐私。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鸿盛院区）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鸿盛院区）
5		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针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组织相关专家依据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分资料验收与功能性测试两大类。终验由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初步验收时，要至少完成20类产品因子数据、50家企业因子库数据、4个行业因子数据、12个区域因子数据。因子库数据符合国家因子库入库格式要求，交付成果要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及标准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相关验收要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终验后，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后10日内交付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数据管理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从已建立的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抽取数据并进行加工处理。 二、采购产品（服务）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及软件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应用支撑系统</td><td></td><td></td></tr><tr><td>1.1</td><td>基础支撑软件</td><td></td><td></td></tr><tr><td>1.1.1</td><td>操作系统</td><td>套</td><td>8</td></tr><tr><td>2</td><td>定制开发软件</td><td></td><td></td></tr><tr><td>2.1</td><td>数据管理软件</td><td></td><td></td></tr><tr><td>2.1.1</td><td>数据抽取</td><td>套</td><td>1</td></tr><tr><td>2.1.2</td><td>数据集成</td><td>套</td><td>1</td></tr><tr><td>2.1.3</td><td>数据治理</td><td>套</td><td>1</td></tr><tr><td>2.1.4</td><td>数据开发</td><td>套</td><td>1</td></tr></table> 三、产品（服务）的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及软件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r><tr><td>1</td><td>应用支撑系统</td><td></td></tr><tr><td>1.1</td><td>基础支撑软件</td><td></td></tr><tr><td>1.1.1</td><td>操作系统</td><td> 1. 实现对计算硬件与软件的直接控制并进行管理协调，所有信息化应用系统均部署于操作系统之上。 2. 本次项目除兼容传统操作系统外，必须全面采用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与等保三级要求。 3. 采用国产Linux服务器操作系统,全面支持鲲鹏、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国产CPU架构，兼容CentOS生态。 4. 提供完善的图形化工作平台与高效网络协议栈，支持Docker、Kubernetes容器化部署，集成国密SM2/SM3/SM4算法。 </td></tr><tr><td>2</td><td>定制开发软件</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应用支撑系统			1.1	基础支撑软件			1.1.1	操作系统	套	8	2	定制开发软件			2.1	数据管理软件			2.1.1	数据抽取	套	1	2.1.2	数据集成	套	1	2.1.3	数据治理	套	1	2.1.4	数据开发	套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1	应用支撑系统		1.1	基础支撑软件		1.1.1	操作系统	1. 实现对计算硬件与软件的直接控制并进行管理协调，所有信息化应用系统均部署于操作系统之上。 2. 本次项目除兼容传统操作系统外，必须全面采用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与等保三级要求。 3. 采用国产Linux服务器操作系统,全面支持鲲鹏、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国产CPU架构，兼容CentOS生态。 4. 提供完善的图形化工作平台与高效网络协议栈，支持Docker、Kubernetes容器化部署，集成国密SM2/SM3/SM4算法。	2	定制开发软件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应用支撑系统																																																								
1.1	基础支撑软件																																																								
1.1.1	操作系统	套	8																																																						
2	定制开发软件																																																								
2.1	数据管理软件																																																								
2.1.1	数据抽取	套	1																																																						
2.1.2	数据集成	套	1																																																						
2.1.3	数据治理	套	1																																																						
2.1.4	数据开发	套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1	应用支撑系统																																																								
1.1	基础支撑软件																																																								
1.1.1	操作系统	1. 实现对计算硬件与软件的直接控制并进行管理协调，所有信息化应用系统均部署于操作系统之上。 2. 本次项目除兼容传统操作系统外，必须全面采用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与等保三级要求。 3. 采用国产Linux服务器操作系统,全面支持鲲鹏、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国产CPU架构，兼容CentOS生态。 4. 提供完善的图形化工作平台与高效网络协议栈，支持Docker、Kubernetes容器化部署，集成国密SM2/SM3/SM4算法。																																																							
2	定制开发软件																																																								

2.1	数据管理软件	数据管理系统，用于建立碳排放因子库。通过对接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和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抽取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加工处理，最终形成产品因子库、企业因子库、行业因子库、区域因子库等多种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主要包括数据抽取、数据集成、数据治理和数据开发。
2.1.1	数据抽取	
2.1.1.1	采集内容	(1) 在线采集数据 从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实时获取各类能源消耗数据；同时采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数据，这些数据能够反映企业在生产活动中的能源利用情况和碳排放的潜在因素。 (2) 核查数据 涵盖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进行组织碳核查及产品碳足迹核查后得出的数据，包括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碳排放的实际情况、与企业实际生产台账、表计等数据对比结果等。
2.1.1.2	采集方式	(1) 系统对接 通过建立与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直接数据接口，实现数据的自动传输和共享。 (2) 企业录入 企业通过系统填报页，按照预设的数据格式和规范，主动填报自身基本信息、产品生产数据等企业输入数据；同时支持数据批量导入功能。 (3) 仪表采集 对于一些关键的能源消耗和生产过程参数，采用智能仪表进行数据采集。这些仪表可以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和相关数据，并通过有线或无线通信技术将数据传输到因子库系统中。
2.1.2	数据集成	

2.1.2.1	数据连接管理	数据连接管理实现Oracle、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MongoDB、Sybase、Teradata和DM、GBase、GaussDB等不同类型数据连接的创建及状态检测等功能。支持基于日志的分布式数据库增量同步功能。
2.1.2.2	数据连接探查	在进行数据连接探查前，工具支持自动显示所有支持数据连接探查的数据源列表及相关信息。执行数据连接探查前，支持对数据源连接进行测试，测试联通成功的可执行数据连接探查操作。探查方式支持基础探查和高级探查，基础探查仅探查表结构，而高级探查支持对表数据和表结构进行分析。探查结果支持展示所探查的数据源中各个表信息及详情信息，表信息包括字段数量、主键、数据量、表注释等。详情信息包括数据源类型、数据库名称、数据库地址、表数量等数据源信息。
2.1.2.3	数据转换	支持围绕基于不同数据源，利用相应不同转换插件实现数据的转换操作。
2.1.2.4	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提供数据采集、处理、加载到本地存储等各种类型作业的敏捷开发界面，支持可视化的作业开发，作业编排和调度配置功能，作业管理支持开发人员者通过拖拽的形式创建作业，方便地进行数据集成工作。
2.1.2.5	监控管理	数据统计支持对相关的转换、数据连接和相关数据库的表，进行统计和分析，统计展示的内容包括转换名称、源数据连接、目的数据连接、抽取的数据总量（条）和写入数据总量（条），支持统计结果导出CSV文件。
2.1.2.6	配置管理	支持配置系统运行的基础环境信息，包括大数据计算平台运行参数、索引查询超时时间、文件复制归档策略、JSON输入是否在后台日志打印脏数据、MQ消息对接。
2.1.3	数据治理	
2.1.3.1	管控概览	支持用户内数据连接数目统计、用户内自定义标签数目统计、用户内自定义的部门数目统计、用户内自定义的业务管理系统数目统计。

2.1.3.2	元素管理	支持各种主流类型的数据存储和处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MySQL、Hive、Oracle、GaussDB等，支持元数据信息动态更新和元数据信息展示功能。
2.1.3.3	数据调研	支持以Excel的格式导出数据调研表，导出的文件以“调研表+导出模式（表导出或字段导出）+导出_年月日时分秒”的命名方式导出。调研表的导出模式支持“数据表”导出和“字段”导出。
2.1.3.4	治理规划	支持导入、导出治理规则表。 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治理规则表。原则上只填写数据对标中的“内部标识符”和“代码映射分组”。
2.1.3.5	治理结束	数据台账为了准确获取数据表治理的情况，即数据表全链路的血缘关系，包括表、资源和应用。支持配置数据台账导出规则，支持配置数据台账（Excel）中包含的内容，包括表信息、资源信息和应用信息等。
2.1.3.6	数据地图	支持通过数据资源目录对资源进行搜索、过滤、创建、查看详情、查看血缘、添加标签、移动类目等操作。系统支持内置默认类目：我的收藏、我的创建、回收站、数仓管理和行政区划。支持自定义类目。
2.1.3.7	数据标准	数据元管理，是通过创建、编辑、修改数据元信息，用一组属性描述其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在一定语境下，通常用于构建一个语义正确、独立且无歧义的特定概念语义的信息单元。支持按照标准数据元的最新状态、标准、草案和废止快速查找数据元。
2.1.3.8	标准清洗	支持配置并运行标准清洗任务，选择需要进行标准清洗的数据表，进行节点信息配置，包括节点名称、节点描述。
2.1.4	数据开发	
2.1.4.1	数据开发流程	数据开发流程主要包括创建数据表、数据接入、资源管理、工作流开发、工作节点开发、空间发布六大部分。

2.1.4.2	工作节点管理	支持的工作节点类型包括：数据集成、数据开发、算法开发、数据清洗、控制节点不同类型节点。 支持工作节点创建、编辑和删除、调试运行等基本操作，实现详情页面查看单个工作节点展示，实现对已配置完成的工作节点进行节点复制操作。
2.1.4.3	自定义函数	用户自行开发的辅助进行 SQL 计算的函数，系统内置了部分计算和系统函数，当系统函数无法满足要求时，用户可以开发自定义函数。
2.1.4.4	内置函数	内置函数分为数学、字符串、日期、窗口、聚合以及其他共计 6 类。支持选择函数名查看函数命令格式、函数定义、参数说明等。
2.1.4.5	SQL模板	通过 SQL 模板的管理功能，将公共的 SQL 逻辑通过 SQL 模板进行管理，并能将 SQL 模板应用于 SQL 节点中,提升数据开发效率。
2.1.4.6	资源管理	资源文件指用户开发的 jar 包、Python 文件及运行所需的依赖等文件。支持 jar 类型和 file 类型。支持上传本地自定义的 jar 包或 file 文件作为资源文件,在节点运行时调用。
2.1.4.7	工作空间管理	支持通过界面的方式集成展示部门、名称、工作空间类型等基本信息。 支持针对 workflow 配置，进行是否启用血缘控制。针对算法实验室临时表，进行表生命周期配置，平台可根据配置时间进行定期清理数据库表等。
2.1.4.8	协同开发	支持团队协同开发，具备代码版本管理、多人协同模式下的代码锁管理和冲突检测机制。
2.1.4.9	实时开发	支持实时开发，能处理Kafka源数据，支持 Oracle、华为GaussDB, Mysql, DM, Kafka 输出。支持实时数据运维功能,支持查看 FlinkSQL 和 application 的任务状态；可以查看任务运行实时指标，可自定义运维指标。

2.1.4.10	引擎管理	支持按照需求进行兼容性适配扩充, 可进行自定义创建集群和维护集群具体的配置信息。 针对批处理计算任务, 支持 Spark 引擎基本操作管理, 包括创建、配置编辑、启用 S QL 配置等。 针对实时计算任务, 支持 Flink 引擎基本操作管理。
----------	------	--

三、项目要求

本期项目建设周期包含从项目开工至系统验收全部时间周期, 共计150日历天。

1.调研及方案完善。进行相关部门机构沟通协调, 开展需求调研, 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开展多方论证。

2.系统建设实施。完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系统部署等工作。

3.系统培训及试运行。组织用户培训, 系统上线试运行及问题修复。

4.系统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5.提供和信创造适配证书; 配合采购人完成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软件测试报告、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三级测评工作;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按照国家相关档案管理办法, 收集整理项目文档和技术资料。

四、集成要求

项目需要从已建成的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抽取数据并进行加工处理, 因此需要做好上述各系统的数据对接和集成。

五、相关服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期

项目提供为期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自通过主管部门终验之日起计算, 在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技术支持、功能迭代和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 要求为业主提供合格运维人员, 至少有2名运维工程师(1名系统运维工程师, 1名平台业务支持工程师)。

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 每月不少于1次对系统进行现场安全巡检, 并出具相应的系统巡检报告。

2.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 应快速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需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重大故障、问题应8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有实质性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以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系统升级、维护等, 要求详细说明各类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4.在质量保证期内, 若关于应用系统的要求和需求发生非实质性需求变更时, 投标人应免费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 在质量保证期后, 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对系统进行修改。

5.应用系统提供的某些功能在本项目中有特殊的版本时, 投标人在今后推出的所有新版本中必须支持该功能。投标人提供的新版本必须是向下兼容的, 并提供数据迁移服

务，数据迁移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

6.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此外，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说明并承诺在系统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式、服务范围、服务响应时间，并给出优惠报价。

7.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年度巡检服务、年度巡检报告及总结，并对日常运行状态做出系统统计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和整改方案，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完善，确保整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应急响应要在0.5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须2小时内解决。

（二）培训

投标人应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课程内容、地点等）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阐述，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供采购人选择，投标人需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时间、课程内容、人数、地点，是否包含原厂培训等）。投标人应向学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纸、设备、用具，并允许学员自行保存培训期间的笔记本，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投标人要对采购人进行必要的培训，让其了解到项目建设实施的基本思路和工作步骤、方法，为后续建设、运维提供技术储备和支撑。培训需要达成的总体目标包括：

1.采购人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能熟练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版本的发布，掌握诊断处理问题的方法，合理有效使用系统中所有安全保密的功能。如果系统出现问题，信息系统工作人员应能诊断和处理。

2.采购人安全管理员熟练掌握和运用安全措施。

3.采购人的最终用户能熟练、正确操作系统，使用项目交付的各项功能处理日常业务。

4.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安排合适的培训，以使其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参与并且在实施完成后顺利交接。

5.培训必须是投标人提供的，应使每一类参加培训的人员掌握必需知识。

九. 服务交付的成果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数据管理系统。

十. 安全保密要求

1.供应商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采购人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因子库管理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建立涵盖碳排放因子和产品碳足迹因子的本地温室气体数据库，通过从已建立的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抽取数据并进行加工处理，最终形成产品因子库、企业因子库、行业因子库、区域因子库等多种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与数据管理系统。 系统建成后，可在设权限保安全前提下，为企业和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数据支持；还将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对接实现共享，为国家碳排放核算与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同时注重保护企业隐私。 二、采购产品（服务）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及软件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应用支撑系统</td><td></td><td></td></tr><tr><td>1.1</td><td>基础支撑软件</td><td></td><td></td></tr><tr><td>1.1.1</td><td>操作系统</td><td>套</td><td>6</td></tr><tr><td>1.1.2</td><td>数据库软件</td><td>套</td><td>2</td></tr><tr><td>1.1.3</td><td>WEB中间件</td><td>套</td><td>4</td></tr><tr><td>1.1.4</td><td>消息中间件</td><td>套</td><td>1</td></tr><tr><td>2</td><td>定制开发软件</td><td></td><td></td></tr><tr><td>2.1</td><td>因子库管理系统</td><td></td><td></td></tr><tr><td>2.1.1</td><td>数据标准化处理</td><td>套</td><td>1</td></tr><tr><td>2.1.2</td><td>审核发布流程</td><td>套</td><td>1</td></tr><tr><td>2.1.3</td><td>因子库管理</td><td>套</td><td>1</td></tr><tr><td>2.1.4</td><td>因子调用与共享管理</td><td>套</td><td>1</td></tr><tr><td>2.1.5</td><td>系统管理</td><td>套</td><td>1</td></tr></table> 三、产品（服务）的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及软件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r><tr><td>1</td><td>应用支撑系统</td><td></td></tr><tr><td>1.1</td><td>基础支撑软件</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应用支撑系统			1.1	基础支撑软件			1.1.1	操作系统	套	6	1.1.2	数据库软件	套	2	1.1.3	WEB中间件	套	4	1.1.4	消息中间件	套	1	2	定制开发软件			2.1	因子库管理系统			2.1.1	数据标准化处理	套	1	2.1.2	审核发布流程	套	1	2.1.3	因子库管理	套	1	2.1.4	因子调用与共享管理	套	1	2.1.5	系统管理	套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1	应用支撑系统		1.1	基础支撑软件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应用支撑系统																																																																		
1.1	基础支撑软件																																																																		
1.1.1	操作系统	套	6																																																																
1.1.2	数据库软件	套	2																																																																
1.1.3	WEB中间件	套	4																																																																
1.1.4	消息中间件	套	1																																																																
2	定制开发软件																																																																		
2.1	因子库管理系统																																																																		
2.1.1	数据标准化处理	套	1																																																																
2.1.2	审核发布流程	套	1																																																																
2.1.3	因子库管理	套	1																																																																
2.1.4	因子调用与共享管理	套	1																																																																
2.1.5	系统管理	套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1	应用支撑系统																																																																		
1.1	基础支撑软件																																																																		

1.1.1	操作系统	1.实现对计算硬件与软件的直接控制并进行管理协调，所有信息化应用系统均部署于操作系统之上。 2.本次项目除兼容传统操作系统外，必须全面采用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与等保三级要求。 3.采用国产Linux服务器操作系统，全面支持鲲鹏、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国产CPU架构，兼容CentOS生态。 4.提供完善的图形化工作平台与高效网络协议栈，支持Docker、Kubernetes容器化部署，集成国密SM2/SM3/SM4算法。
-------	------	---

1.1.2	数据库软件	1.数据库软件除支持主流数据库外，必须全面支持国产自主可控数据库，符合国家信创标准，并满足本项目10TB数据量级、200+并发用户、2套数据源接入的实际需求。 2.关系型数据库采用国产关系型数据库，通过工信部、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支持主备集群、自动故障切换（RTO<90秒）。 3.分析型数据库采用国产列存分析型数据库，支持向量化计算、MPP分布式扩展，满足10TB数据聚合查询秒级响应。 4.时序数据库采用国产时序数据库，适配能耗监测与碳中和监测的分钟级数据写入与查询； 5.技术能力要求： （1）性能：支持200+并发连接，查询响应时间<500ms（热点数据），批量数据导入速度>1万条/秒； （2）可靠性：支持主备集群、自动故障切换，数据备份与还原支持全量、增量、日志备份，RPO=0； （3）扩展性：提供标准JDBC、ODBC接口，支持SQL92/SQL99，兼容Oracle/MySQL语法，便于应用迁移； （4）存储：支持BLOB/CLOB大对象存储（单字段>100MB），满足非结构化文件元数据存储； （5）分析能力：内置分区表、物化视图，支持10TB数据的复杂聚合分析与年度核算报表生成； （6）集群：支持读写分离、负载均衡，适配政务云4-8台虚拟机的部署规模。
-------	-------	---

1.1.3	WEB中间件	1.Web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是位于操作系统与上层Web应用之间的中间支撑软件，具有标准的JavaEE程序接口和协议，为应用提供运行容器、事务管理、资源调度和安全控制能力，保障应用在异构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 2.国产化选型要求： (1)规范支持：符合JavaEE、JakartaEE国际标准，支持Servlet、JSP等规范； (2)并发能力：支持500+并发连接，满足省级50-100家重点排放单位同时在线填报与查询； (3)跨平台：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及CentOS部署，兼容x86与ARM架构； (4)事务管理：支持JTA分布式事务，保障跨数据库操作一致性； (5)安全控制：支持国密TLS1.2/1.3加密通道，提供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 (6)性能监控：内置APM接口，支持慢SQL追踪与应用性能分析； (7)信创认证：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8)部署方式：支持独立部署和容器化部署。
-------	--------	---

1.1.4	消息中间件	1.消息中间件是异构系统间数据交换与异步通信的核心基础设施，确保平台可以方便的在不同的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上运行，实现各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集成，保证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2.国产化选型要求： (1)传输协议：支持HTTP/HTTPS、TCP/IP协议，支持国密TLS加密通道； (2)消息模式：支持消息主动发送、请求/应答、订阅/发布，适配定时抽取与实时推送两种场景； (3)文件传输：支持XML、Excel等结构化文件解析，支持>100MB大文件可靠传输与断点续传； (4)数据转换：提供图形化ETL规则配置工具，支持字段映射、格式转换、数据清洗； (5)异构集成：内置适配器，支持国产数据库与外部MySQL、Oracle数据库间的数据交换； (6)可靠性：支持消息持久化、传输确认、重试机制，保障消息不丢失； (7)性能：支持1000+TPS消息吞吐量，消息延迟<500ms，满足小时级数据同步需求； (8)监控管理：提供交换节点状态监控、消息积压告警、传输日志审计； (9)信创认证：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2	定制开发软件	
2.1	因子库管理系统	因子库管理系统围绕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及产品碳足迹因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构建，核心涵盖因子的规范化处理、多维度库管理、审核发布与数据共享等功能体系，旨在建立一套准确、规范、可共享的排放因子数据资源中心，为组织及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核心数据支撑。主要包括数据标准化处理、审核发布流程、因子库管理、因子调用与共享管理和系统管理。
2.1.1	数据标准化处理	

2.1.1.1	ILCD数据编辑	支持将处理后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手动编辑并转化为国际通用的 ILCD 格式。通过内置的 ILCD 校验规则, 确保数据在流名称、单位、不确定性、地理代表性等核心字段上符合国际标准, 保障数据在国际框架下的一致性与可比性, 使之能直接用于国家/地方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及清单编制工作。 (1)新建ILCD文件 通过向导填写数据流名称、系统边界、地理代表性、时间代表性、技术代表性等 5 项核心元数据, 系统自动生成 ILCD 规范 XML 基础框架。 (2)导入原始数据 支持 XML 格式上传已有碳足迹因子库数据, 系统自动解析。 (3)在线数据编辑 提供字段级编辑功能, 关键字段触发实时校验。 (4)ILCD格式校验 执行规则检查, 对缺失必填字段、非法单位、不确定性表达式不规范等问题分级提示 (严重错误、警告、提示)。 (5)版本比对与溯源 支持同因子不同版本在线比对, 差异项自动标注, 自动记录编制人、编制时间、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溯源信息。 (6)ILCD导出 生成 ILCD 文件及配套 PDF 说明文档, 文件自动附加数字签名确保完整性。
---------	----------	--

2.1.1.2	数据任务管理	提供统一的数据处理任务总览，可实时查看所有数据处理任务的执行状态，便于管理员掌握整体进度并进行调度。对清洗、计算或格式转换失败的任务进行自动告警，支持管理员进行重新处理或人工干预，确保数据处理流程的顺畅与可控。 (1)任务创建 需选择任务类型、优先级、执行方式。 (2)任务列表监控 表格展示任务ID、名称、类型、状态、进度条、创建人、预计耗时，支持多维度筛选与排序。 (3)任务状态操作 执行中任务可实时暂停或调整优先级，失败后系统自动向创建人及管理员推送告警（站内信）。 (4)日志查看与分析 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每个执行步骤的耗时与状态，支持关键词搜索与导出，提供历史趋势分析与下次执行时间智能预测。 (5)异常告警处理 任务执行超时或数据库连接断开重试 3 次仍失败时，自动标记异常状态并触发升级预警。
---------	--------	---

2.1.1.3	数据脱敏处理	针对企业敏感信息，预设脱敏规则，在保留数据统计与分析价值的前提下，严格保护企业商业机密与隐私。支持按数据使用场景配置不同的脱敏级别，并根据用户权限进行精准脱敏。同时，支持脱敏数据的操作溯源，即可追溯脱敏处理记录与授权信息，但无法逆向还原原始敏感信息，确保脱敏过程合规、可追溯。 (1)脱敏规则配置 支持掩码、泛化、加密、删除四种算法配置。掩码可设置保留前 N 位后 M 位；泛化将精确值映射为范围；加密调用国密 SM4 算法；删除则替换为“N/A”。规则需绑定适用场景（内部研究/对外共享/开放发布）。 (2)算法参数设置 每种脱敏算法支持细粒度参数设置，如掩码符号选择、泛化区间划分规则、加密密钥强度选择。 (3)脱敏规则测试 选择测试数据集，对比展示原始数据与脱敏后数据，统计脱敏成功率与信息损失度，测试通过方可启用规则。 (4)场景化脱敏执行 在数据导出或共享时，系统根据用户身份与操作场景自动匹配脱敏规则，同一字段在不同场景可配置不同规则。 (5)脱敏审计日志 完整记录所有脱敏操作，日志本身也经过脱敏处理，采用防篡改存储。 (6)异常处理机制 脱敏算法执行失败时自动回退至默认删除算法并记录异常，密钥每季度轮换一次，旧密钥加密数据需自动迁移。
2.1.2	审核发布流程	

2.1.2.1	审核 workflow 配置	审核流转功能采用分级授权机制，构建“初审-复审-外部审查”等多级审核流程。 (1)审核流程设计 包含流程模版选择、节点拖拽配置、节点属性设置、规则库绑定和流程发布与版本管理。 (2)审核规则引擎 包含校验规则库维护、规则版本控制和规则执行日志。
2.1.2.2	审核任务与分配	审核任务与分配功能实现审核流程的自动化调度与任务分发。系统基于预设规则自动将待审因子生成标准化的审核任务，支持按因子类别等维度配置派发规则，实现任务的智能预分配至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在专属工作台可集中处理待办任务，任务界面集成展示因子完整详情、计算过程、数据溯源链及历史审核记录。审核执行时，需在“通过”、“驳回”或“退回修改”操作中明确选择，并强制填写审核意见，形成完整的审核闭环。同时，为系统管理员提供全局审核看板，从任务总量、待办分布、处理时效等多维度实时监控审核进度，支持按时间范围、任务状态、责任人员等条件进行筛选追踪，确保审核工作高效、透明推进。 (1)任务智能分发 包含自动化任务生成、派发规则配置、智能预分配和任务调度与监控。 (2)审核工作台 包含待办任务集中处理、任务详情智能展示、审核决策闭环管理。 (3)管理员监控看板 包含审核进度可视化监控和任务动态干预调度。

2.1.2.3	版本管理与发布	对通过全部审核环节的因子数据集进行严格的版本控制(如采用语义化版本号 v1.0.0)，记录每次版本变更的修改内容、更新原因及操作人。执行发布操作后，该版本因子方可在因子库中正式上线，供授权用户查询与调用。系统同时维护完整的发布历史，支持任意版本数据的回溯与对比，满足碳排放核算的连续性需求。 (1)版本创建与维护 版本号生成：因子通过全部审核环节后，系统强制要求生成语义化版本号(v主版本.次版本.修订版本)，填写版本说明(更新原因)并关联审核报告ID，完整记录操作人信息，确保版本变更可追溯。 版本列表展示：维护完整的发布历史列表，展示所有版本的发布时间、修改内容摘要、更新原因及操作人，支持按版本号、发布时间等多维度筛选，满足审计与查询需求。 版本比对工具：支持任意选中两个版本进行比对，高亮显示差异字段，实现版本间精确对比。 (2)发布执行与管控 发布执行确认：点击“发布”后，需输入管理员密码二次确认，确保审慎可控，发布后因子方可在因子库正式上线。 发布后通知：发布成功后，该版本因子自动同步至查询库与 API 接口供授权用户调用，同时向订阅用户推送“因子更新通知”，确保信息及时触达。 版本回溯机制：当发现已发布版本存在重大错误时，可申请“版本回溯”，选择回溯至历史版本，需填写回溯原因并经审批，回溯操作全程留痕并通知所有用户，满足碳排放核算的连续性需求。
---------	---------	---

2.1.2.4	因子状态管理	支持因子数据全生命周期状态管理。对已发布的因子，可根据其有效性、政策变动或核查结果，执行“启用”、“停用”或“历史版本归档”等操作。停用或归档的因子在查询结果中予以明确标识，并提示替代因子或更新建议，确保库中因子的有效性和应用准确性。包含状态筛选展示和状态变更申请。
2.1.3	因子库管理	
2.1.3.1	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支持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实现原始数据与加工数据的分层管理。原始层完整留存从各监测系统抽取的能源消耗、生产参数、核查记录等原始信息，保留数据采集时的时间戳、来源标识等元数据，确保溯源可查；加工层存储经清洗、脱敏、校验后的标准化数据，通过预设的数据模型实现结构化管理，并建立数据质量标签体系（如“实测数据”、“估算数据”、“核查确认数据”），为后续因子库构建提供高质量数据源。同时，集成数据备份与容灾机制，定期自动备份数据库并支持跨节点数据同步，保障数据存储的安全性与连续性。包含原始数据层管理和加工数据层管理。
2.1.3.2	产品因子库管理	产品因子库专注于对各类产品的碳足迹因子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它按照产品的种类、行业领域等进行细致分类（参考 IPCC 或国家库分类），方便企业在进行产品碳足迹核算时能够快速、准确地查询到所需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每个因子均关联其数值、单位、不确定性、来源、版本历史等信息。包含产品分类维护、因子数据维护和因子质量控制。
2.1.3.3	企业因子库管理	企业因子库主要记录各企业的碳排放相关数据，包括企业的能源消耗总量及结构、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数据等。支持建立企业级因子分类，提供与企业核算需求相匹配的查询与展示功能，确保因子数据适用于企业碳盘查与报告。包含企业档案管理、碳排放数据上报和因子查询与对标。

2.1.3.4	行业因子库管理	行业因子库基于行业分类标准聚合同行业企业因子数据，专用于管理特定行业的代表性排放因子。支持按行业体系进行分类搜索，便于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及企业用户快速获取行业平均水平或典型值数据，用于基准比对与宏观分析。包含行业因子聚合、行业因子发布和行业因子应用。
2.1.3.5	区域因子库管理	区域因子库按行政区划（盟市、旗县）划分数据单元，整合区域内各行业、各类型排放因子。专用于管理具有地域特征的排放因子（如区域电网因子、本地化原材料因子）。支持按行政区划或地理区域进行分类搜索，为开展更精确的本地化碳足迹核算提供数据支撑。包含行政区划因子聚合、因子查询与搜索、本地化核算支撑和地域特殊因子管理。
2.1.3.6	国家库因子同步与接口管理	负责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的互联互通。通过标准的 API 接口，支持结构化数据的实时传输与批量同步，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国家库的权威更新数据，保障本地库与国家库的协同一致。包含接口配置管理、同步任务监控和数据一致性保障。
2.1.4	因子在线查询与调用	
2.1.4.1	因子在线查询与调用服务	面向终端用户提供统一、友好的 Web 查询界面，支持通过关键词、分类、标签、区域等多种方式进行组合检索。用户可查看因子详情，并将选中的因子数据结果导出为常用格式（如Excel、PDF）。同时，为其他业务系统（如碳足迹核算子系统）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实现因子的程序化集成调用。 (1)因子在线查询 包含组合检索条件、结果可视化展示和用户个性化功能。 (2)API接口服务 包含接口文档中心、在线调试工具和调用统计监控。

2.1.4.2	申请、审核和开放流转	支持企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通过系统线上申请入口发起数据共享请求,需按预设表单规范填报核心申请信息,包括使用场景,所需数据类型,数据使用期限,并上传资质证明材料等。系统内置智能校验引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进行实时核验,对缺失必填项或不符合格式要求的申请自动退回并提示补正,确保申请信息合规有效。申请提交后,系统启动“智能预审——专业审核”二级流转流程。 (1)共享申请提交 包含申请表单填写和智能预校验。 (2)二级审核流程 包含智能预审和专业审核。 (3)授权预数据开放 包含授权凭证生成、数据访问接口开通和数据交付与下载。 (4)消息通知中心 包含审核进度同步和驳回处理机制。
2.1.4.3	企业和第三方认证/核查机构共享管理	面向企业及第三方认证/核查机构的共享数据核心涵盖三类标准化数据集,一是经格式统一的多维度排放因子数据,包括分行业、分产品、分能源类型的本地化碳排放因子及产品碳足迹因子,适配不同核算场景需求;二是行业聚合分析数据,如重点行业月度/年度平均碳排放强度、减排潜力区间等统计结果,支撑横向对标分析;三是脱敏化企业关联数据,通过技术手段屏蔽企业名称、具体厂址、核心工艺参数等敏感信息,仅保留行业属性、规模等级等特征标签及对应排放数据。 (1)共享数据目录管理 包含多维度排放因子数据集、行业聚合分析数据和脱敏化企业关联数据。 (2)共享权限配置 包含机构分级授权和数据使用限制。 (3)数据质量管理 包含共享数据版本控制和共享数据合规审计。

		共享成果统计与分析功能为统计平台中成功共享至国家库或被外部调用的因子清单与数量，以分析平台的数据活跃度等。 (1)共享成果清单统计 核心指标可视化：通过图表展示累计共享因子数、累计调用次数、活跃用户数、平均审核时长、调用成功率。 国家库共享清单：统计并展示平台成功共享至国家库的因子清单，包含因子名称、版本号、同步时间、数据贡献单位，实时更新共享数量与成功率。 外部调用清单：统计被外部调用的因子清单，记录调用方类型、调用次数、最后调用时间，支持按数据类型、时间范围筛选查询。 (2)平台活跃度分析 外部调用活跃度：统计外部调用的总次数、日均调用量、活跃调用方数量，分析调用时段分布与热点因子，评估平台活跃度水平。 共享活跃度：统计每月/每季度新增共享因子数量、共享数据更新频率、共享单位活跃度，分析平台数据共享的活跃程度。 (3)统计报表生成 清单报表导出：支持生成国家库共享清单、外部调用清单的明细报表，包含因子名称、版本、数量、贡献单位、调用统计等字段，可导出为 PDF/Excel格式。 综合分析报告：定期生成数据贡献度与活跃度综合分析报告，含可视化图表、趋势分析、问题诊断与改进建议，供管理层决策参考。 。
	2.1.4.4	共享成果统计与分析
	2.1.5	系统管理
		用户与权限管理为构建系统的访问控制核心，实现不同用户账号、部门、角色的集中管理。通过基于角色的权限分配，精确控制不同用户对系统功能与数据资源的访问范围与操作权限。 1.用户账户管理 (1)账户注册与维护 支持管理员批量导入或用户自助注册账号，维护用户基础信息（姓名、邮箱、手机号、所属部门），支持账户状态管理（启用/禁

			用/锁定）与密码策略配置。 (2)登录认证管理 提供多因子认证配置（短信/邮件/动态令牌），支持单点登录（SSO）集成，记录登录日志与异常登录告警。 2.部门组织架构 (1)部门层级维护 可视化维护部门树形结构，支持部门新增、编辑、删除、合并，部门变更时自动迁移下属用户与权限。 (2)部门权限继承 设置部门默认权限模板，新加入用户自动继承部门基础权限，支持权限的部门级批量调整。 3.角色权限管理 (1)角色定义与配置 预置系统角色，支持自定义角色并配置角色描述与适用范围。 (2)功能权限分配 基于 RBAC 模型,为角色分配各菜单、按钮、操作的访问权限，精确控制用户对系统功能的可见性与可操作性。 (3)数据权限控制 设置角色的数据访问范围，实现不同用户查看不同数据范围。 4.权限审计与合规 (1)权限变更日志 完整记录所有权限授予、变更、回收操作，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变更内容，形成不可篡改的权限轨迹。 (2)权限合规检查 定期扫描用户权限配置，识别权限过大、权限冲突、长期未用权限等风险，生成合规检查报告并提示整改。	
		2.1.5.1	用户与权限管理	核算方法学与参数配置模块作为系统的核心规则引擎，负责维护碳排放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方法学体系。系统内置并支持多种国际国内主流核算标准与方法学的配置与管理。在此基础上，可统一维护和管理各类关键参数。

				1.核算方法学库 (1)方法学导入管理 支持导入 IPCC 系列指南、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系列标准、GB/T24067 等国际国内主流核算标准文件，并设置核算配置项。系统初始化需提供以上标准文件。 (2)方法学版本控制 维护方法学的版本历史，支持方法学版本的启用、停用与切换，记录版本变更内容与生效时间，确保核算依据可追溯。 2.GWP 参数管理 统一维护各类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支持 100 年、20 年等不同时间尺度，提供 IPCC 各评估报告版本的 GWP 数据集。 3.缺省排放因子库 (1)因子分类维护 按行业、能源类型、区域等维度维护缺省排放因子分类体系，支持分类的增删改查与层级调整。 (2)因子值维护 维护各类缺省排放因子数值、单位、来源、不确定性参数，支持因子值的批量导入、版本更新与历史追溯。 4.单位与换算管理 (1)单位体系维护 维护国际单位制、常用行业单位库，支持单位的新增、编辑、启用/停用，确保单位统一管理。 (2)换算系数配置 配置不同单位间的换算系数，支持复杂换算公式定义，系统自动进行单位换算一致性校验。 5.计算公式管理 (1)公式定义与编辑 提供可视化公式编辑器，支持配置碳排放核算公式（如活动数据×排放因子×氧化率），支持公式参数的动态绑定。 (2)公式审核与测试 公式配置后需经技术审核才能启用，提供公式测试环境输入测试数据验证计算结果准确
		2.1.5.2	核算方法学与参数配置	

			性，审核记录全程留痕。
			系统全面、自动地记录所有用户在系统中的关键操作行为（如登录、数据修改、审核、发布等），形成不可篡改的追踪记录。用于满足合规性要求、进行安全监控、排查问题与责任追溯。
			1.日志采集与存储
			(1)日志采集策略
			配置需记录的操作类型（登录、数据新增、修改、删除、审核、发布、权限变更），设置日志采集级别（详细/标准/简要）。
			(2)日志存储管理
			日志自动存储于防篡改数据库，支持日志归档策略配置(保留 6 个月/1 年/3 年),过期日志自动迁移至归档库。
			2.日志查询与分析
			(1)多条件检索
			支持按用户、操作时间范围、操作类型、操作对象、操作结果（成功/失败）多条件组合查询日志，查询响应时间≤2 秒。
			(2)日志详情查看
			查看单条日志的完整详情，包括操作前后数据快照、操作人 IP 地址、客户端信息,支持数据快照比对。
			(3)日志导出与备份
			支持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PDF 格式,满足合规审计需求，定期自动备份日志文件至异地存储。
			3.安全监控与告警
			(1)异常行为识别
			自动识别异常操作模式（如非工作时间大批量数据导出、频繁权限变更尝试、越权访问），实时标记高风险操作。
			(2) 实时告警通知
			1.发现异常操作时，通过短信/站内信实时通知系统管理员与安全负责人，支持告警阈值与通知渠道配置。
	2.1.5.3	系统操作日志	
	三、项目要求		
	本期项目建设周期包含从项目开工至系统验收全部时间周期，共计150日历天。		

1.调研及方案完善。进行相关部门机构沟通协调，开展需求调研，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开展多方论证。

2.系统建设实施。完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系统部署等工作。

3.系统培训及试运行。组织用户培训，系统上线试运行及问题修复。

4.系统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5.提供和信创适配证书；配合采购人完成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软件测试报告、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三级测评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档案管理办法，收集整理项目文档和技术资料。

四、集成要求

项目需要从已建成的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抽取数据并进行加工处理，因此需要做好上述各系统的数据对接和集成。

五、相关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项目提供为期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自通过主管部门终验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免费技术支持、功能迭代和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要求为业主提供合格运维人员，至少有2名运维工程师（1名系统运维工程师，1名平台业务支持工程师）。

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每月不少于1次对系统进行现场安全巡检，并出具相应的系统巡检报告。

2.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快速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需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重大故障、问题应8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有实质性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以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系统升级、维护等，要求详细说明各类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4.在保证期内，若关于应用系统的要求和需求发生非实质性需求变更时，投标人应免费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在保证期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对系统进行修改。

5.应用系统提供的某些功能在本项目中有特殊的版本时，投标人在今后推出的所有新版本中必须支持该功能。投标人提供的新版本必须是向下兼容的，并提供数据迁移服务，数据迁移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

6.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此外，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说明并承诺在系统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式、服务范围、服务响应时间，并给出优惠报价。

7.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年度巡检服务、年度巡检报告及总结，并对日常运行状态做出系统统计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和整改方案，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完善，确保整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应急响应要在0.5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须2小时内解决。

（二）培训

投标人应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课程内容、地点等）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阐述，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供采购人选择，投标人需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

	、时间、课程内容、人数、地点，是否包含原厂培训等）。投标人应向学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纸、设备、用具，并允许学员自行保存培训期间的笔记本，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投标人要对采购人进行必要的培训，让其了解到项目建设实施的基本思路和工作步骤、方法，为后续建设、运维提供技术储备和支撑。培训需要达成的总体目标包括： 1.采购人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能熟练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版本的发布，掌握诊断处理问题的方法，合理有效使用系统中所有安全保密的功能。如果系统出现问题，信息系统工作人员应能诊断和处理。 2.采购人安全管理员熟练掌握和运用安全措施。 3.采购人的最终用户能熟练、正确操作系统，使用项目交付的各项功能处理日常业务。 4.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安排合适的培训，以使其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参与并且在实施完成后顺利交接。 5.培训必须是投标人提供的，应使每一类参加培训的人员掌握必需知识。 九. 服务交付的成果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因子库管理系统。 十. 安全保密要求 1.供应商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采购人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12.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项目技术需求响应	供应商针对本包内数据管理系统、因子库管理系统两个标的全部业务、功能、接口、初验指标、交付成果等采购需求逐项进行技术响应： 1) 两套系统业务功能需求响应；2) 系统交付成果、文档资料要求响应；3) 业务数据处理相关要求响应。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项，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理解与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适用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1) 两个标的业务定位、存量系统数据源及数据流转、对接逻辑；2) 对国家温室气体因子库入库要求理解方案；3) 不少于 5 个关键项目里程碑；4) 文档归档、入库、专家验收保障措施。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项，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数据对接、抽取与集成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适用本项目的数据对接抽取集成方案：1) 接口、抽取频率、增量 / 全量同步策略；2) 数据清洗、格式转换、异常识别过滤规则；3) 传输安全、断点续传、一致性校验机制；4) 对接风险识别、应急、回退预案，本项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项，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数据管理、因子库系统功能架构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适用本项目的系统功能架构设计方案：1) 系统架构图、技术栈说明；2) 数据接入、加工、存储模块；3) 分级权限、操作审计日志；4) 对外数据输出服务能力；5) 对ILCD格式的设计能力。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项，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信创、安全及测评配合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适用本项目的信创安全及测评配合方案：1）信创适配清单及落地步骤（仅复述招标文件不得分）；2）第三方测试、等保、密码三级测评配合分工及计划；3）数据防泄露、非授权复制管控措施，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项，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期及质量管控	供应商提供适用本项目的工期及质量管控方案：1）150 天工期保障、进度滞后纠偏措施；2）系统测试、缺陷闭环管理方案，本项最高得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项，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适用本项目的培训实施方案：1) 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业务用户三类培训的对象、课时、大纲；2) 操作、运维技术资料交付清单；3) 实操演练、培训效果考核安排，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项，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保期运维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适用本项目的质保运维服务方案：1) 基础质保、巡检、故障响应；2) 驻场运维服务；3) 故障响应 / 到场优化措施，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项，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知识产权与保密承诺文件	供应商提供适用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及保密承诺：1）项目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2）落实项目数据保密管控义务，本项最高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项，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案例合同，近三年指2023年09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及合同签章页等关键页，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项目团队配置	供应商提供适用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 1）项目经理（2分）： 配备专职项目经理，须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考）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在职证明。全部满足得2分；证书、在职证明任意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本小项不得分。 2）配备专职系统运维工程师，须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在职证明。全部满足得 1分；证书、在职证明任意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本小项不得分。 3）配备专职平台业务支持工程师，须具备软件设计师 /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在职证明。全部满足得 1分；证书、在职证明任意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本小项不得分。 4）配备专职软件架构人员，须具备软件架构师（高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在职证明。全部满足得1分;证书、在职证明任意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本小项不得分。 5）配备专职软件开发人员，须具备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在职证明。全部满足得1分;证书、在职证明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本小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